

证券代码：838443

证券简称：祈禧股份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宁波祈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收到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  
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宁波祈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2024）121号

收到日期：2024年12月18日

生效日期：2024年12月17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措施类别：自律监管措施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宁波祈禧智能科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技股份有限公司		
方曙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 人、 时任董事 长、 总经理

违法违规的事项类别：

股份代持违规。

## 二、 主要内容

### (一) 违法违规事实：

自 2014 年起，方曙光为第三方代为持有公司股份合计 322.30 万股，祈禧股份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挂牌，公司挂牌时未披露相关情况；公司挂牌转让期间，方曙光为第三方新增代为持有公司股份合计 92.42 万股，公司未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截至 2024 年 11 月 21 日，上述股份代持已解除并补充披露。

### (二) 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祈禧股份在挂牌时、挂牌转让期间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且未及时披露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第三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1.4 条及第 1.5 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六条及第十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第五条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2013年12月30日发布）第四条、第十一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方曙光参与挂牌时、挂牌转让期间相关股份代持事项，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业务规则》第1.4条及1.5条、《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以及《公司治理规则》第五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根据《业务规则》第6.1条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对祈禧股份、方曙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 三、 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 四、 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诚恳接受此次自律监管措施，会高度重视上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公司治理、诚实守信、规范运作，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上述问题再次发生。

## 五、 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宁波祈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  
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2024）121号

宁波祈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